- 1. 检查单: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- 2. 检查模块三: 固废(危废、医废、电子废弃物)等污染检查
- 3. 检查项: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 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 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,造成工业固体废物 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
- 4.检查内容: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否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,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

5. 检查标准:

- (1) 依据名称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》(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)
 - (2) 依据条款:

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 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,应当采取防扬散、 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,不得擅自倾 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。